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中金簡字第6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秣綾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件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」漏列附表，應更正補充如本裁定之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所援引之附件，漏列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，核屬誤載範圍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補充如附表所示內容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許仁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被害人	是否 提告	詐騙方法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報告機關	案號
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呂學棋	否	於111年5月30日某時，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呂學棋推薦投資平臺，致被害人呂學棋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投資。	111年8月12日9時40分許	38萬元	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	112年度偵字第1155號
2	洪育琳	是	於111年7月25日某時，詐欺集團成員經由IG暱稱「Zhangmingya」結識告訴人洪育琳後，以LINE向告訴人洪育琳謊稱可介紹投資改善經濟狀況云云，並向告訴人洪育琳投資推薦投資平臺，致告訴人洪育琳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投資。	111年8月10日20時39分許	3萬元	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	112年度偵字第4392號
				111年8月10日20時47分許	3萬元		
				111年8月10日20時53分許	3萬元		
				111年8月10日20時56分許	1萬元		
				111年8月12日9時10分許	13萬元		
3	張敏華	是	於111年7月29日11時6分許前某時，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張敏華推薦投資平臺，致告訴人張敏華陷於錯，依指示匯款投資。	111年8月10日14時53分許	40萬元	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	112年度偵字第4392號